附件1

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

社会服务岗位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  名 |  | 性   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  片 |
| 学 历 |  | 生源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专业名称 |  | |
| 毕业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报到证号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户 籍 | 🞎农业 🞎非农业 | | 健康状况 |  | |
| 家庭地址 |  | | 人员类别 | 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（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） 🞎城乡低保家庭 🞎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 🞎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| | |
| 计划报名  服务单位 |  | | 是否愿意  服从调剂 |  | | |
| 个人简历（进入高校后） |  | | | | | |
| 社会实践活动经历（进入高校后） |  | | | | | |
| 大学期间  奖励和处分 | 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| | | | | |
| 备  注 | 以上院系加分情况，如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无证明材料的需院系盖章证明院系加分情况。 | | | | | |

附件2

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量化考核评分表

考 生 姓 名 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评 分 标 准 |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| 得 分 |
| 1 | 政治面貌  (5分) | 中共正式党员，加5分； |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 |  |
| 中共预备党员，加4分； |
| 2 | 现户籍所在地  （5分) | 户籍在沙县辖区内的，加5分； | 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。 |  |
| 3 | 学历层次  (6分) | 研究生学历，加6分； | 提供毕业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学信网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上查询打印）或就业推荐表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本科学历，加4分； |
| 大专学历，加2分； |  |
| **4** | 特殊人群  (50分) | 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（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）加10分；城乡低保家庭加10分；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加10分；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加10分；退役大学生士兵加10分 | 可累加，由县扶贫部门或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。 |  |
| **5** | 应届高校  毕业生  (10分) | 指面向2020届高校毕业生，招聘对象含2020年应届毕业生和2018届、2019届离校未就业（以2020年7月以来未缴交社保或由个人自行缴交社保为准）且将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高校毕业生，以及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目前无工作单位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2年内的人员。考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。 | 提供学校毕业证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分标准 | 需提供的材料 | 得 分 |
| 6 | 在校任职情况  （8分） |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8分； | 提供大学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，院（系）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6分；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5分；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副部长、副班长、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4分； |
| 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3分； |
| 7 | 在校获得荣誉  （8分） | 仅指获得过省级、市级（含校级）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加8分； | 提供大学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仅指获得过院、系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加6分； |
| 仅指获得过省级、市级（含校级）各类奖学金，加4分； |
| 仅指获得过院、系各类奖学金，加2分； |
| 8 | 社会工作  获得荣誉  （8分） | 获得市级表彰得8分；获得县级表彰得6分；获得乡镇、街道或县部门表彰得4分。 | 提供相关相关证书，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总分100分 合计得分 | | | |  |